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7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2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紧急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何金明、宋琦、何浩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9,563.63万元的价格向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3:30（星期一）；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7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2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9,563.63万元的价格向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执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7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内将有关资料邮件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6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蔡慧明　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55-66633729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7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配销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丰行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

2、本次交易受让方西安乐丰行公司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投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西安曲江文投公司参与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明、宋琦、何浩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R82M69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雁翔广场1号楼19层

5、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4日

6、法定代表人:姜江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62%
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
3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8%

西安曲江文投公司是西安乐丰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文投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73,485.45	5,802,717.85
总负债	4,510,477.21	4,230,872.86
净资产	1,663,008.24	1,521,844.99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333,046.24	1,204,121.46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06.85	792,589.05
营业利润	1,385.93	43,541.09
利润总额	5,022.23	42,636.0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585.43	346.55

10、关联关系说明

西安乐丰行公司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西安曲江文投公司参与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1、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乐丰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文投公司,西安乐丰行公司完全具有相应的交易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配销公司股权,广州配销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广州配销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广州配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8119423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沙头村仓库（常温配送中心A区、B区）、（生鲜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捷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却肉分割加工（限猪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牛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羊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

股权结构:深圳人人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是其实际控制人。

广州配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88.83	21,881.96
负债总额	748.70	30,526.71
应收款项总额	1,341.59	351.53
净资产	20,540.12	-8,644.75
项目	2019年1-10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1.95	6,619.93
营业利润	-938.82	-955.24
净利润	-815.13	-1,0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4.03	-79.04

2、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384号）,广州配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评估详细情况详见上述评估报告。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交易完毕后,广州配销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广州配销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最终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价格依据,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6日,深圳人人乐公司与西安乐丰行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人人乐公司拟将所持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给西安乐丰行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概况

1.目标公司设立于2007年10月26日,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沙头村仓库（常温配送中心A区、B区）、（生鲜配送中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3552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212,888,275.25元，负债7,487,033.96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5,401,241.29元,其中实收资本32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14,598,758.71元。

（二）股权转让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

（三）目标公司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384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受让方在与转让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50.05%,即人民币19,801.6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零壹万陆仟元整）;2020年3月31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49.95%,即人民币19,762.03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五）股权交割及相关费用

1.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负责联系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董监高人员调整备案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积极配合,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2.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不变。

3.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如下移交手续:

（1）目标公司的所有印鉴、营业执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产权证照、商标/专利使用权等全部公司主要证照文件。

（2）目标公司的财务账册、银行u盾、密钥等。

（六）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1.股权交割日后,转让方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受让方在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3.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债务、纠纷,并保证100%股权转让后,如发生审计报告之外的债务、处罚、纠纷的,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成本。

4.股权交割日后,如因股权交割日前的任何合同、事实、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的,则转让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股权交割日后,如因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债权等权益存在权属瑕疵、质量缺陷、手续不完善、证明材料缺失、逾期未收回等任何问题,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行政许可、办理产权证照、行政裁决、司法途径解决等）并承担全部费用成本。

（七）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广州配销公司已出租资产的租赁业务继续保留。除资产出租之外其他业务,由转让方负责于交割日前剥离,涉及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广州配销公司所有员工,由转让方负责于交割日前妥善安置至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转让方负责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后续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所得款项使用计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近年来公司所属华南区域受电商冲击突出、行业竞争激烈以及营运成本不断高企的影响,不仅经营规模外延扩张受到严重制约,而且经营业绩也处于连年亏损,从而为之进行商品物流配送服务的广州配销公司无法达到原设计的运营预期,导致产能严重过剩,资产运营效益低下,同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公司拟转让广州配销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增强现金流、降低运营成本和合并报表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配售石英转债100万张（人民币10,00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7.78%。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陈士斌先生的通知,陈士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石英转债36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完毕后,陈士斌先生持有石英转债6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7.7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接到陈士斌先生的通知,陈士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石英转债36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陈士斌先生持有石英转债28万张,占发行总量的7.78%。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万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万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万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陈士斌	64	17.8%	36	28	7.78%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088、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1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华夏银行产品期限:92天;农业银行产品期限:1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36,000.00	5,008.9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088	“汇利丰”2019年第61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10,000.00	1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7-3.77%	3.6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2.50-95.04	282.58-286.50
产品期限	92天	1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结构化安排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预计收益（如有）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6日
2	受托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3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088（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61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农行理财产品”）
4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0	15,000.00
5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06	欧元/美元汇率
6	产品期限	92天	191天
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起息日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9	到期日	2020年02月27日	2020年06月05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7%/年至3.77%/年	3.65%/年或 3.60%/年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2	产品收益说明	a)若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67% b) 若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77%	a)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65%/年; b)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6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2、农行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农行理财产品,共计金额2.50亿元,两种理财产品皆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5,218,927.45	1,533,149,539.97
负债总额	106,915,557.07	101,485,757.07
净资产	1,408,303,370.38	1,431,663,7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77,289.00	38,409,796.5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总计2.5亿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6.91%。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英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25,000.00	-	-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